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服务遴选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JMSY20220015

采购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总务后勤科编制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评标时间.....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联系信息.....	5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6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二、评分标准.....	1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一、商务要求.....	8
二、技术要求.....	11
三、服务要求：	13
四、合同履行期限：	1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Y20220015

项目名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服务遴选项目（第一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单位数	项目预算	备注
1	院内日常物资配送服务	负责院内日用品、普通办公用品、五金等配送服务。	3	-	服务期2年
2	院内维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负责审定院内工程维修等造价服务。	3	收费以相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服务期2年
3	零星维修项目驻场监理服务	负责监督院内零星维修和改造的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非政府采购项目），核定项目工程量服务。	1	收费以相关工程监理服务计价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服务期2年
4	院内饮用水维保服务	负责院内饮用水主机、管道及各科室饮用水维保服务。	1	2000 元/月	服务期2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按各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各项目对应的资质分别如下：

项目 1：响应人应具备相应商品销售或批发等相关资质；

项目 2：响应人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

项目 3：响应人应具备建设工程监理等相关资质；

项目 4：响应人应具备净水处理设备或饮用水设备经营销售或上述设备安装维保等相关资质。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响应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4）响应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若分公司响应的，应当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有效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方式：现场报名。

购买投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如为响应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五、评标时间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总务后勤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8：30-9：00（北京时间）。

八、联系信息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可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750-350939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打印、盖章、装订和封装。

2.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响应人应对响应货物/服务/工程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4. 响应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应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二、磋商总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2. 响应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报价超过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响应人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所有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正本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并经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5. 传真、邮箱发送或快递物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编号、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2.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响应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人。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否则响应人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迟于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磋商期间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所作的磋商修改和最终响应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撤回响应，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项目1：院内日常物资配送服务商务要求

1. 本次项目内容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日常物资配送服务。主要负责院内日常物资配送等工作。响应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3. 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4. 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本期服务有效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响应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合同由中标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

7. 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成交响应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成交响应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成交响应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要求完成每月服务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9. 响应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调整磋商时间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

10.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象为江门市医疗卫生机构，投标人应当在供货价格上给予充分的优惠，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项目2：院内维修造价咨询服务商务要求

1. 本次项目内容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维修造价咨询服务。主要负责院内维修项目造价咨询等工作。响应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3. 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4. 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本期服务有效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响应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合同由中标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

7. 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成交响应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成交响应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成交响应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要求完成每月服务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核定项目数量和金额，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9. 响应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调整磋商时间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

10.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象为江门市医疗卫生机构，投标人应当在供货价格上给予充分的优惠。

项目3：院内零星维修项目驻场监理服务商务要求

1. 本次磋商内容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零星维修项目服务，主要负责院内非政府采购的零星维修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进行监督，并对工程量进行核定服务。响应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

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3. 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4. 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本期服务有效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响应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中标人不得对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采购合同由中标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

7. 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成交响应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成交响应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成交响应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要求完成每月服务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核定项目数量和金额，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9. 响应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调整磋商时间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设工程相关服务业。

项目4：院内饮用水维保服务商务要求

1. 本次磋商内容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饮用水维保服务，主要负责院内饮用水主机及各科室饮用水维保服务。响应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3. 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履约能力。

4. 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在本期服务有效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响应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合同由中标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

7. 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成交响应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成交响应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成交响应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约定要求完成每月服务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核定项目维保工作记录,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9. 响应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调整磋商时间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项目1：院内日常物资配送服务技术要求

1. 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日常（含应急）需要,供应相应的五金、电器等配件、材料和小设备,同时提供以下常用物品报价:

序号	名称	物品数量	物品名称
1	办公用品	5 种	晨光 0.5GP-1008 中性签字笔（支）、80*60 热敏标签纸（不干胶）、印乐 A4 复印纸、得力订书机 0316、110cm 碳带
2	日用品	5 种	肤安 500g 瓶装洗手液、澳雪 2kg 瓶装沐浴露、贝柔卫生卷纸（卷）、438g 高富力洗洁精、1L 塑料喷壶
3	小型电器设备、材料	5 种	龙力不锈钢材质 1L 快速电热水壶、步步高（HCD6101）固定电话机、吸顶式风扇（FB-40D）、广东电缆 2.5BVV 电线（卷）、奇正 SE100/100A 漏电开关

4	五金配件	5 种	卡焰 60*60 卡扣式 LED 平板灯盘、300ml 玻璃胶、5 寸重力万向轮、AUTOMATIC 感应水龙头（个）、110mm 联塑 PVC 管道、松本吊扇调速器
---	------	-----	---

注：响应人报价包含上述品牌规格型号的物品单价，同时有合计总价，否则此项为无效响应。

2. 响应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配送方案；

3. 响应人应编制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含疫情防控应急配送处置方案）。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参考内容，响应人方案应至少包含上述内容，但可以根据对项目理解进行补充。

项目2：院内维修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按照造价咨询相关要求，对院内维修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预算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内部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等内容，响应人应结合医院项目编制相关造价实施方案。

2、供应商报价应收费以相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进行下浮率报价；

3、响应人拟投入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3：院内零星维修项目驻场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1、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理工作，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深度要求；

2、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

3、监理工作需体现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设计和使用意图等，符合建设单位使用的工期目标。

4、负责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监督等方面工作。

5、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6、编制驻场监督实施方案。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参考内容，响应人方案应至少包含上述内容，

但可以根据对项目理解进行补充。

项目 4：院内饮用水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中标响应人必须遵循直饮水机组的使用说明进行保养与维护，制定直饮水机组保养计划及相关耗材更换时限，做好保养、检修记录等资料；

2、中标响应人每月至少 2 次对直饮水机组、使用终端、供水管道等各电机、阀门、仪表、开关等设备进行有效的检查、测试和维护。

3、直饮水终端机的普通相关配件由中标响应人免费提供。因正常使用，如饮水机组和终端机需更换较大的配件、滤芯等（500 元或以上），需由采购人现场核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因设备、配件自身问题或中标响应人维保不及时导致损坏需更换，费用则由中标响应人承担。

4、对院内实施维保的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5、中标供应商负责每月进行一次直饮水常规自检，并做好记录；每半年对直饮水进行一次水质外送检验，并将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存档；确保直饮水符合饮用要求。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参考内容，响应人方案应至少包含上述内容，但可以根据对项目理解进行补充。

三、服务要求：

（1）响应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商品或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商品或设备质保期内，若非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采购人需支付维修费用；而正常使用条件下，中标响应人应免费履行维修。质保期后，中标响应人应提供咨询服务或设备以不高于江门市市场价格的有偿的维修服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各项目分别签订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 2 年。

第四部分、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各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一）项目 1：院内日常物资配送服务技术要求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评分	30 分
2	技术评分	4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总 分		100 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评分项目/ 权重	评标指标
商务评分 (30 分)	人员和车辆情况（10 分） 1、响应人有专职配送人员的得 4 分，无则不得分。（最高 4 分）： 2、根据拟投入项目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最高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 1 辆的，得 3 分； 无配送车辆的，得 0 分 需提配送人员供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配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能证明车辆是投标人使用的文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能力及经营业绩（20 分） 响应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每项得 4 分，最高 2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评分 (40 分)	项目配送方案（25 分） 考查响应人对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 响应人对项目<u>日常物资配送的总理解、日常配送流程和措施（方案）、日常物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日常物资配送应急措施（方案）、不合格物资或退换处理措施（方案）</u>。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缺一项扣 5 分，方案每涉及一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项目疫情防控下相关配送措施（方案）（8 分） 考查响应人对疫情防控下项目<u>日常物资配送防控措施应急处置、配合招标人开展的疫情防控措施、配送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方案）、配送车辆的消毒保证措施（方案）</u>。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缺一项扣 2 分，方案每涉及一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项目配送方案及疫情防控下相关配送措施（方案）的适合性和实用性（7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u>配送方案及疫情防控下相关配送措施（方案）</u>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分（最高 7 分）： （1）方案非常好地结合实际，非常能满足我院使用需求的，得 7 分； （2）方案较好地结合实际、较好地满足我院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能结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我院使用需求的，得 1 分； （4）无该方案或方案不能结合实际，得 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物品投标价格合计（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 说明：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按照江门市财政局的《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号）（江财采购函〔2022〕34号）文件要求，给予小微企业的货物类或服务类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若响应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响应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响应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项目 2：院内维修造价咨询服务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评分	30 分
2	技术评分	4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总 分		100 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评分项目/ 权重	评标指标
商务评分 (30 分)	人员情况（10 分） 响应人拟投入项目造价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 2 名或以上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具备 1 名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相关注册专业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无则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无证明及社保的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20 分） 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每项得 4 分，最高 2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评分 (40 分)	工作方案或大纲（30 分） 考查响应人对项目的工作方案或大纲，包括： 1. 响应人编制工作方案或大纲，包含对项目总体情况的理解、工作措施（方案）、工作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方案每涉及一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造价文件的质量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最高 10 分）： （1）具有质量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 （2）具有质量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3）无质量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3. 对响应人工作方案或大纲适用性进行评分（最高 5 分） （1）工作方案或大纲具体、合理、针对性强、部署全面的得 5 分； （2）工作方案或大纲具体、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部署全面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或大纲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部署不全面的得 1 分 （4）无工作方案或大纲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评审（10 分） 考查响应人对造价咨询服务的承诺： 1. 具备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2. 具备服务承诺或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3. 无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下浮率）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报价标准是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计算，再以下浮率形式计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以（1-下浮率）为报价的评审依据，为保障造价咨询工作的合理性，对于最低收费报价，响应人可以直接报出，如：单个项目维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计算的标准收费下浮**%进行收费，项目最低收费为***元。 说明：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按照江门市财政局的《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 号）（江财采购函〔2022〕34 号）文件要求，给予小微企业的货物类或服务类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 若响应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响应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响应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三）项目 3：院内零星维修项目驻场监理服务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评分	30 分
2	技术评分	4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总 分		100 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评分项目/ 权重	评标指标
商务评分 (30 分)	人员情况（10 分） 响应人拟投入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 2 名或以上工程监理相关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具备 1 名工程监理相关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无则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无证明及社保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能力及经营业绩（20 分） 1. 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每项得 4 分，最高 2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评分 (40 分)	工作方案或大纲（30 分） 考查响应人对项目的监理工作方案或大纲，包括： 1. 响应人编制监理工作方案或大纲，包含对项目总体

	<u>情况的</u>理解、<u>监理工作措施</u>（方案）、<u>质量监督措施</u>、<u>安全监督措施</u>、<u>进度工作措施</u>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方案每涉及一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3. 对响应人工作方案或大纲适用性进行评分（最高 5 分） （1）工作方案或大纲具体、合理、针对性强、部署全面的得 5 分； （2）工作方案或大纲具体、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部署全面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或大纲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部署不全面的得 1 分 （4）无工作方案或大纲的得 0 分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承诺的评审（10 分） 考查响应人对监理服务的承诺： 1. 具备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2. 具备服务承诺或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3. 无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监理费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并参照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理费收费要求下浮 20% 后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报价。 采购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以（1-下浮率）为报价的评审依据，为保障造价咨询工作的合理性，对于最低收费报价，响应人可以直接报出，如：单个项目维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计算的标准收费下浮**%进行收费，项目最低收费为***元。 说明：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按照江门市财政局的《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 号）》（江财采购函〔2022〕34 号）文件要求，给予小微企业的货物类或服务类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2. 若响应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确定响应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响应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四）项目 4：院内饮用水维保服务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评分	30 分
2	技术评分	4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总 分		100 分

2、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评分项目/ 权重	评标指标
商务评分 (30 分)	人员情况（10 分） 响应人拟投入项目维保人员中，2 名人员具备健康证的得 10 分，1 名人员具备健康证的得 5 分，无则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无证明及社保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能力及经营业绩（20 分） 1. 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每项得 4 分，最高 2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技术评分 (40 分)	工作方案或大纲（30 分） 考查响应人对项目的维保方案或大纲，包括： 1. 响应人编制维保方案，包含对<u>项目总体情况的理解、维保工作计划、质量措施、安全措施、检测安排</u>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方案每涉及一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2. 对响应人维保方案适用性进行评分（最高 5 分） （1）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部署全面的得 5 分； （2）方案具体、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部署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部署不全面的得 1 分 （4）无方案的得 0 分 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承诺的评审（10 分） 1. 考查响应人对维保服务的承诺，具有项目维保服务承诺及有配合医院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得 5 分，无或不全的不得分。 2. 考查响应人配合医院开展疫情防控下服务措施的适用性： （1）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性强、部署全面的得 5 分； （2）措施具体、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部署全面的得 3 分； （3）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部署不全面的得 1 分 （4）无相关措施的得 0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项目最高价为 2000 元/月，投标人进行下浮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采购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 说明： 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按照江门市财政局的《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 号）》（江财采购函〔2022〕34 号）文件要求，给予小微企业的货物

	类或服务类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 若响应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响应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响应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目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第一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 1.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附表 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 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3.2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表 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若需要）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5.1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 2.1 实施方案

附表 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 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 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